



保护一江清水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安徽省财政厅

千岛湖及上游新安江是我国难得的优质水资源，是皖浙两省重要的生态屏障，事关整个长三角地区的生态安全，战略地位举足轻重。2011年，财政部推动开展了全国首个跨省流域新安江水环境补偿机制试点。2012年，皖浙两省签订协议正式实施试点工作，期限暂定三年。试点每年安排补偿资金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3亿元，皖浙两省各安排1亿元，安徽省从2013年开始又增加了补助资金2000万元，努力打造上下游资源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保、经济共赢的多赢多享格局。

多措并举 积极探索

(一)深化协同保护，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环保部和财政部的协调下，流域上下游建立了互访协商机制，皖浙两省多次互访会商，致力顶层设计，协同推进试点工作，全面加强流域联防联控。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水质监测点位由原来8个增加到44个，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由原来29项增加到109项，并在新安江出省街口断面和市界新管断面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了新安江水质监测中心，由皖浙两省对跨界断面联合监测采样。截至2015年底，共

对新安江省界断面开展了48次联合监测，监测结果得到双方认可。

(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目标考核。围绕保护、发展、惠民三大目标，黄山市政府与各区县、市直部门签订了试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入河排污口及区县出入境地表水考核断面的监测结果作为补偿资金投入及补偿项目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围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河长制”、项目管理办法、国开行偿贷机制、全市禁磷、全民保护



方案等50多项制度文件,为流域综合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坚持规划引领,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决策、论证、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通过国际招投标编制了《安徽省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并根据国家综合规划,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规范项目申报,所有项目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强化项目监管,所有试点项目实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竣工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在网上公示,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四)拓宽融资渠道,放大种子效应。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入新安江治理。省政府与国

开行签订了新安江200亿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获批56.5亿元,专项用于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黄山市城投公司作为融资承接平台,区县作为还款责任主体,试点资金通过项目注入城投,提高平台融资能力,充分发挥试点资金的放大效应。同时,通过新安江综合治理,推进旅游、文化、生态“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拓展和提升项目的连带效益、后续效益、经济效益。

(五)强化综合治理,注重民生建设。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黄山市以“六个全覆盖”(流域村级垃圾保洁、重点河面打捞、干流网箱退养、主要干支流综合治理、河道采砂整治、重要支流水草治理全覆盖)、“四个强力推进”(强力推进主要干流沿线工厂搬迁、农村环境风貌整治、城乡污水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统筹协调流域水资源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把新安江生态建设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通过推行村级保洁和河面打捞社会化管理,优先聘请贫困户和低保户作为保洁员等,解决了3000多农村人口就业问题。为确保网箱退养“退的出、稳得住、不反弹”,政府制定了退养户转产一次性补助、退养户困难救助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六)广泛发动群众,实行全民保护。利用各种媒体,组织进村入户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将落实环境保护与制定村规民约相结合,村规民约普及率达100%。组建志愿者队伍75支,各级领导带头参与,常年开展保护母亲河志愿行动。通过开展新安江保护宣传月、征集新安江生态保护标识等活动,以及设立试点项目标识牌,公开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责任单位、管护单位等信息,不断提高试点工作的影响力和透明度。社会民意调查显示,试点政策知晓率为95.69%,政策满意度为86.65%。

扎实推进 成效显著

皖浙两省密切合作,主动探索环境保护新路,完善横向生态补偿制度,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15年底,新安江综合治理完成投资501.1亿元。对应生态补偿试点共实施项目192个,累计完成投资90.4亿元,促进了新安江和千岛湖水质改善,缓解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日益突出的矛盾,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

树立了生态发展理念。保护新安江已经成为黄山市干部群众的自觉认识、自觉行动,流域内“保护第一、科学发展”的政绩观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自觉保护、全民保护深入人心,形成了全社会参与保护母亲河的浓厚氛围。

保持了水质持续优良。环保部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2011—2014年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跨省界街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连续三年达到补偿条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对试点进行三年绩效评估,报告中指出千岛湖营养状态出现拐点,营养状态指数开始逐步下降,并与新安江上游水质变化趋势保持一致,表明试点环境效益逐渐显现。

创新了治理工作机制。经过试点的先行先试、总结创新,建立综合协调、考核奖惩、区县断面水质考核、“河长”管理、农业污染防治、项目管护运行、全民保护以及舆情信息沟通机制等较为系统的治理工作机制,流域保护水平不断提高。

促进了经济转型发展。把流域综合治理作为打造黄山经济升级版的标志性措施,利用改善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倒逼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产业发展政策,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传导到经济转型上来,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增强了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责任编辑 韩璐